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港信用办〔2024〕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考核方案

为有序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考评工作“风向标”“指挥棒”作用，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落细落实，制定本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的

客观评价考评对象贯彻省市和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和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突出问题导向，不断规范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全力提升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以考

评促工作，扎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考评对象

（一）区直单位

纪检监察工委、党政办公室、组织人社局、党群工作部、政法委、发改统计局（重点项目办）、投资促进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工信局、综保区口岸局、教文卫体局、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二）垂直（双管）单位

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第一税务分局。

（三）公共服务单位

兴港电力、兴港燃气、水务有限公司、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四）乡镇（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洧川镇，郑港办事处、新港办事处、滨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张庄办事处、三官庙办事处、龙港办事处、八岗办事处、清河办事处、冯堂办事处、龙王办事处、明港办事处、八千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三、考评主体

在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组

织实施。

四、绩效考评目标及分值设定

主要依据《2022年郑州市区域信用建设状况监测评价指标》，并结合实验区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年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考评指标》。指标共设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24个，共计100分。（详见附表）

五、自主审查

各单位结合考评指标开展自查工作，形成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并根据本单位承担的信用工作要点及信用办印发的文件落实情况，梳理工作短板，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六、分数计算

实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上级部门反馈的结果、各单位自查结果、佐证材料等情况，对各单位每个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每个指标得分之和为各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考评总分。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